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勝傑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

具 保 人 葉丞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982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554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丞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勝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由具保人葉丞祐於民國113年7月10日為被告繳納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刑事被告保證書在卷可稽。又該案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755號審理，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經拘提無著，而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督促或偕同被告到庭，且被告亦無在監或在押等不能到庭之情事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案件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拘票及拘

01 提報告書、被告與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
02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已逃匿，依首揭規
03 定，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
04 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6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09 法官 黃麗竹
10 法官 蔡有亮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陳任鈞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